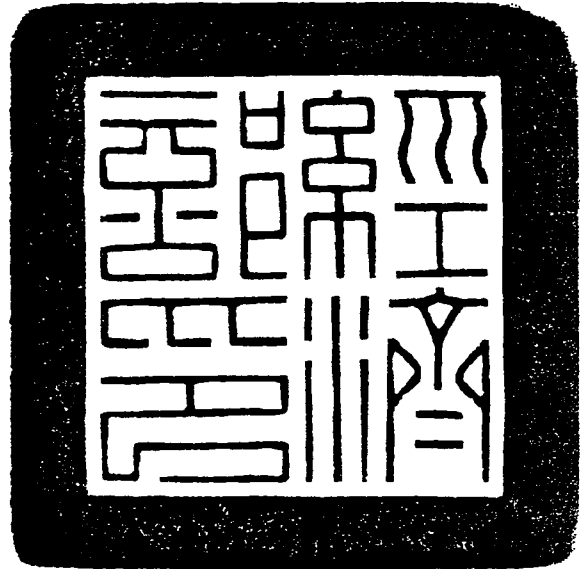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2510401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電動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智慧電動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 「智慧電動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 111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本計畫聚焦產業轉型之運具電氣化策略，透過補助協助我國業者建立智慧電動車輛商業化生產能量，主要目標除推動智慧電動車在地生產外，並進而促使整車廠提攜優質零組件業者進入我國車廠或國際母廠供應鏈，接軌國際。

## 二、補助範圍：

為推動我國智慧電動車輛產業建立自主生產能量，本計畫補助標的應符合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並通過銷售國當地相關測試驗證標準，定義如下：

### (一) 補助標的能源形式僅限下列兩項：

1. 純電動車(BEV)；如為外銷市場車款，得以銷售國當地對等之相關證明替代。
2. 其他無碳排動力之電動車，能源效率須與上述純電動車(BEV)一致。

### (二) 補助標的應為自主開發或取得原廠授權生產，並須於本計畫結案前通過我國車輛管理制度之檢測與審驗，取得相關合格證，具領牌上路資格；如為外銷市場車款，得以銷售國當地對等之相關證明替代。

### (三) 補助標的僅適用於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新車型或延伸車型，並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之小客車；如為外銷市場

車款，得以銷售國當地對等之相關證明替代。

(四) 補助標的不得為陸資品牌。

###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本計畫補助標的須於國內生產組裝，提案單位須就計畫完整規劃進行說明，審查重點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整車在地生產導入：自主開發或母廠授權在地生產之佐證資料、整車在地生產開發時程、使用國產零組件比例、預估量產規模、供應鏈廠商數等。
- (二) 國產零組件導入程序：評估國內零組件廠是否符合供應鏈條件，協助符合供應商資格之國內零組件廠了解車廠及母廠供應鏈規範。
- (三) 導入國產關鍵系統：業者須採用國產自主開發之智慧電動車關鍵系統/零組件，包含動力總成、電能總成、車輛電子、車架總成、車身總成、ICT 系統整合與創新應用，並說明在地化程度、技術自主性等，並出具相關證明供委員查證。
- (四)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計畫執行可行性、競爭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之合理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五) 市場競爭能力：毛利率(附加價值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六)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人均產值提升、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等。
- (七) 產業帶動效果：智慧電動車整車生產能量建置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規劃、上下游人均產值等帶動效果。

(八)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整合、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九) 其他評估項目：

1. 補助標的可配合政府運具電動化政策，提升國內電動車市占比、滿足大眾運輸需求、營造國內無障礙交通環境、建構新形態運輸商業模式或具備其他增進社會福祉之效益。
2. 提案廠商可配合政府政策揭露產品碳足跡、公布工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承諾逐年減少，使用回收材、不用一次性塑料，採用綠電或其他達成淨零碳排之作法。

四、計畫時程：最長 3 年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

總經費之 50%。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其中「差旅費」項下得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 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每 1 個申請案以開發 1 項標的為限。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項目及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
-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親送或郵寄，郵件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申請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部委託之機構簽約。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